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6月3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6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2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1208661,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09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208661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6月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确定2015年6月3日为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午10:00收市收盘为3238.43点,基金资产净值为258,164,704.81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257,872,946.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1元。  
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0914097,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79,718,871.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3.2384元。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6月4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投资者可以自2015年6月5日起在其上海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

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协商一致,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4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1、交通银行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申购费率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河北银行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至2015年8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汉口银行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上海农商行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

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5、张家港农商行  
自2015年6月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商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6、苏州银行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台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7、恒天明泽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8、杭州数米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宜信普泽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注:不使用招商银行支付,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深圳新兰德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特别提示  
1、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

整,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sera.com
- 2、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 3、河北银行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http://www.hebcbank.com
- 4、汉口银行  
客服电话: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http://www.hkchina.com
- 5、上海农商行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2999  
网址:http://www.srbank.com
- 6、张家港农商行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 7、苏州银行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 8、恒天明泽  
客服电话:010-96810777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 9、杭州数米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 10、宜信普泽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 11、深圳新兰德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y.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27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2,992,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9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1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45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4日在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廷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杨远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44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杨远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5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34

##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68)自2015年5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登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年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032、2015-033)。

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

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易联众”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4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易联众”(股票代码:300096)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在直销中心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自2015年6月8日起,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仅接受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含)的申请,但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和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54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两大股东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前两大股东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函,其公司名称已由原“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本次前两大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未涉及股东的股权变动。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556,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4,993,702的5.0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55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5,000万元,对贵阳金控增加注册资本。目前该项增资工作已完成,贵阳金控的注册资本由275,0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并于2015年6月3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 股东减持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关于泰达控股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说明》。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达控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7,17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0%,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泰达控股于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4日期间,以均价32.18元/股减持渤海股份股票121,895万股,占总股本0.63%。其中,2015年6月4日泰达控股以均价33.64元/股高价34元/股减持渤海股份5万股,交易额168.2万,后因工作人员误操作以均价33.7376元/股买入5000股,交易额16.87万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36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 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关于其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履行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控股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71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6%)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3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4年6月10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0])。  
近日,控股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购回期),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5年6月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617,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34%,其中质押回购股票合计136,71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9%。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66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天城投,股票代码:000540)股票于2015年6月3日、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世旗控股”),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目前公司的金融投资逐渐进入积极布局阶段,自5月中旬启动“招商贷”事项复牌以来,该事项成为国内上市公司投资P2P平台的首例,包括中信建投、华安资产等多家机构多次对公司进行了调研,公司全面布局“互联网金融”迈出实质性的一步,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同。同时,多家重要媒体也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事项进行了正向报道,得到市场认可。  
(三)2015贵阳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暨全球大数据时代贵阳峰会于5月26日至29日在贵阳召开,中央等媒体对本次峰会进行了较为密集的大量报道,引起了国内市场的广泛关注,贵阳打造全产业链的大数据产业生态环境的创新驱动氛围,推动了“大数据”产业的加速布局,峰会期间,公司邀请了部分参会的大数据产业规划方面的领导与专家共同对此背景下中天城投互联网金融布局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交流研讨,正在公司调研的东方证券、中信建投、交银施罗德、德邦基金、光大证券、东方基金等参与了本次交流,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5月29日挂网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JGDY-2)。

- (四)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推进,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 股东减持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泰达控股拟操作买入的5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计算方式:买入股数5000股×(当日卖出均价-较高者34元/股-买入成交均价33.7376元/股)=1312元。

经自查,上述交易均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泰达控股由于误操作而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泰达控股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48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项目申报 生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5年6月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官方网站(<http://www.sda.gov.cn>)显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目前总股本为7,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比例为70%。申报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受理号:CXSS1000007)药经“审批完毕,待持证;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S20150007”。  
由于国家药监局尚需进行批签发及其附件的文本制作工作,截止到目前,本公司暂未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正式批准证书。  
按照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产品属于生物制品I类,该产品已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及GMP认证,“合一”的现场检查,因此该产品在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注册证书并获取GMP证书之后即可投产并进行市场推广,由此预计该产品在2015年内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贡献,但目前尚无法预测具体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该产品没有产能瓶颈,“以销定产”,公司会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